

以司法之力守护三峡库区地理标志产品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刘晶

导读：

地理标志产品凝结着特定区域的自然条件与人文传承,既是撬动地方特色经济的有力杠杆,也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关键抓手。渝东北三峡库区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禀赋,已拥有23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市级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及商标数量占全市比重约47.2%,其中巫山脆李、奉节脐橙和涪陵榨菜更被誉为“重庆三宝”。近年来,重庆三级法院深耕库区产业发展实际,立足审判执行职能,逐步构建起独具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模式,以司法之力守护三峡库区地理标志产品。

案说·多元解纷

善意文明执行保留非遗地标商标权益

周某与某酒业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令某酒业公司偿还周某借款100万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该公司未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周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全面调查,发现该公司除一枚“乌杨白酒”注册商标及酒厂库存藏酒外,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库存藏酒对存储环境要求较高,且评估拍卖流程复杂、变现周期较长,难以快速清偿债务。为尽快实

现债权,周某申请对“乌杨白酒”商标进行司法拍卖。

重庆市忠县人民法院迅速锁定“乌杨白酒”商标这一核心无形资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送达协助执行文书,依法冻结商标专用权,禁止转让、注销、变更注册事项及办理质押登记。经深入调查,法院了解到“乌杨白酒”系忠县乌杨镇传统特产,先后获评“重庆名特食品”“重庆名酒”“重庆老字号”等荣誉,其传统酿造技艺被列入重庆市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法

院认为,若机械“一拍了之”,可能导致品牌脱离本土、技艺传承受阻,甚至使这一地方特色产业就此没落,遂组织双方开展多轮调解,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商标的非遗价值与“放水养鱼”更利于债权实现,另一方面督促被执行人拿出可行的履行方案。最终,被执行人兑现部分款项20万元,双方就剩余款项达成“分期履行+以酒抵债”执行和解协议,企业得以保留核心商标与经营主体资格,生产经营重回正轨,实现债权保护与非遗传承双赢。

留了火种。本案处置既维护了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兑现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又为受困企业赢得喘息之机,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处理涉及地方特色产业、老字号企业、非遗项目的执行案件提供了有益借鉴。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践行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护航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典型案。法院深入研判涉案商标的非遗

属性与地域文化符号意义,避免因机械执行造成知名品牌价值流失、非遗技艺传承断裂。通过促成“分期履行+以酒抵债”和解方案,不仅保护了商标专有权本身,更保护了其承载的历史传承、制作技艺和商誉价值,为传统产业存续发展保

仿冒知名地标产品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于2013年就“包装袋”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涪陵榨菜公司发现,市面销售的某产品在包装主色、版式设计、主要图案、装饰字体等诸多方面均与其产品包装构成相同或近似,普通消费者极易产生混淆误认。该产品系由某家食品公司委托某景食品公司生产,由某家食品公司销售。涪陵榨菜公司认为其榨菜产品

的外包装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某家食品公司和某景食品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就特定产品包装享有的权利,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33万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涪陵榨菜公司的榨菜包装装潢经过持续多年的使用、宣传,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装潢。某家食品公司的产品包装装潢与涪陵榨菜公司榨菜商品包装装潢构成近似,容易导致

相关公众产生混淆,某家食品公司作为该商品的委托生产方、销售方,某景食品公司作为该商品的制造商,均擅自使用与涪陵榨菜公司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近似的包装装潢,引人误认为是涪陵榨菜公司商品或与涪陵榨菜公司存在特定联系,其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应承担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遂判决某家食品公司和某景食品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公司共同赔偿涪陵榨菜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8万元。

典型意义

知名商品的包装装潢是承载经营者商业信誉的载体,是经营者获取消费者认可的手段。本案中,涪陵榨菜

公司生产的榨菜包装装潢经过持续多年的使用、宣传,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装潢,是三峡库区地理标志产品的“金名片”。本案通过裁判,一方面准确界定了“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包装装潢”的保护范围,明确了不正当竞

争的界限,通过否定市场竞争中仿冒知名商品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打造自有品牌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案涉榨菜包装装潢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力维护了涪陵榨菜公司的品牌价值。

生鲜农产品交付后毁损灭失风险由买方承担

2024年7月某日,冯某委托张某收购巫山脆李,张某联系章某等果农将脆李送至指定代收点。果农们依约运送脆李至代收点后,张某对脆李进行接收、称重,并当场出具载明单价、重量的收货清单。当日上午,案外人彭某因与冯某就就水果收购问题产生争议,冯某报警后仅将其已付款的部分脆李运走,对于其余已经被张某接收

并称重但尚未付款的脆李未作处理即自行离开。因脆李属生鲜易腐农产品,滞留代收点后全部腐烂变质。各果农起诉请求冯某支付货款共计10824元。

重庆市巫山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果农已按照冯某委托代理人张某的指示将脆李运送至指定代收点,并经张某实际接收、称重并出具清单,双方对脆李品种、数量、单价已达成合意,果

农已完成货物交付义务。交付完成后,案涉脆李即处于冯某委托代理人控制之下,其毁损、灭失的风险依法转移至买受人冯某。关于选果、除皮等程序,该环节属双方就货款结算方式的约定,仅影响最终价款核定,不影响交付已完成的法律认定。张某系冯某委托的代收人,其行为后果应由冯某承担。法院遂判决冯某支付货款10824元。

季,果品购销交易量大面广,因交付标准、货款结算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关乎广大果农切身利益。人民法院准确适用买卖合同风险转移规则,明确在买受人委托代理人已对货物进行接收、称重并出具清单的情形下,出卖人即已完成交

付义务,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依法转移至买受人,同时厘清“选果、除皮”等品质检验程序的法律性质,认定该环节仅影响价款计算,不影响交付完成的法律效果,对于规范农产品交易秩序、引导交易主体防范风险具有积极示范意义。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农产品购销纠纷、切实维护果农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巫山脆李每至收购旺



图①:法官引导双方就租金偿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

图②:法院干警向果农讲解法律知识。

图③:法院干警为种植户提供法律咨询。

多方联动调解护航地标特色产业长远发展

2018年,某社区48户农户以村民小组名义,将101亩土地按每年600至800元/亩的标准,流转给某家庭农场种植“开州春橙”。2023年以来,受农产品市场行情波动、管护运营压力增大、资金回笼周期延长等多重客观因素影响,该家庭农场无力按期支付土地租金,拖欠2023年至2025年土地租金。农户因长期催收未果,采取阻拦果园正常采摘以及要求以树抵租的方式维权,双方矛盾持续激化。为妥善

化解矛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该村民小组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租金19.9万元。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紧扣“保产业、稳品牌、护民生”工作目标,立足“开州春橙”地理标志公共品牌保护大局,结合案件涉众性强、农时时效紧迫的特点,联动人民调解、社区、产业服务中心组建联调专班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法院坚持法理情理相融,明晰法律权责边界,疏导双方对立情绪,结

合春橙产业运营规律和市场行情,引导双方摒弃短期利益分歧、聚焦产业长效发展。通过居中协调,在平衡农户债权实现与农场经营存续需求的同时,达成土地年租金标准适当调整、欠付租金分期清偿的调解方案,并指导双方重新签订8年期土地流转合同。法院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落实产销对接、种植技术指导等帮扶措施,切实补齐经营发展短板,从源头防范同类纠纷发生。

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护航地理标志特色产业、服务乡村振兴的涉农典型案例。案涉纠纷发生时

正值春橙采收关键时期,处置效果直接关系到农户切身利益和地方特色产业稳定发展。人民法院秉持衡平保护、源头解纷,在依法保障农户合法收益的同时,助力涉农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恢复经营活力;依托多元联动解纷机制,将

纠纷实质化解、产业技术帮扶、长效风险防控一体推进,稳固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结合二者经营属性、专业能力差异,以及某柑橘合作社基于合理信赖使用农药等客观实际,法院在认定柑橘因药害遭受损失为12万余元基础上,酌定由某农业公司对案涉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剩余损失由某柑橘合作社自行承担。

“中华红”柑橘农药施用不当致损按过错担责

忠县某柑橘合作社主营柑橘种植销售。宜昌某农业公司经营范围为农药销售等。2023年4月起,某农业公司为某柑橘合作社提供柑橘种植所需的农药、化肥及其施用配方。2023年7月,某柑橘合作社发现其种植的“中华红”柑橘果实上出现坏斑、油包下陷等症状,便立即联系某农业公司工作人员并发送柑橘果实受害图片。此后,该公司工作人员未到现场查看,双方均未确认受害原因,未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某柑橘合作社仍然使用某农

业公司提供的农药并按照施用配方继续施药。2024年2月,忠县植保站人员前往某柑橘合作社果园现场调查,认为“中华红”柑橘表皮上出现坏斑、油包下陷符合药害特征。2024年3月,某柑橘合作社诉至法院,要求某农业公司赔偿损失51余万元。诉讼中,经司法鉴定认定,某农业公司提供的农药以及施用配方存在过错,该过错和案涉柑橘受害存在因果关系。

忠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农药销售、使用环节,经营者和使用者均负有

审慎注意义务,防范农药不当使用造成损害。本案中,某柑橘合作社已于2023年7月发现柑橘受害,但双方未能及时确认受害原因、采取补救措施,最终扩大药害损失,双方均存在过错。结合二者经营属性、专业能力差异,以及某柑橘合作社基于合理信赖使用农药等客观实际,法院在认定柑橘因药害遭受损失为12万余元基础上,酌定由某农业公司对案涉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剩余损失由某柑橘合作社自行承担。

典型意义

忠县柑橘作为地理标志产品,是带动当地农户增收致富的核心产业,规范农药安全施用直接关系到当地柑

橘品质口碑与产业长远发展。本案中,审理法院结合植保站现场调查、专业司法鉴定查清药害成因,综合考虑农资企业与柑橘合作社的经营属性、专业能力和合理信赖性精准划分主次责任,既明确专业农资企业对农

技指导负有更高的保障责任,也指明种植经营主体在发现作物受损后亦应及时止损、减损的义务,为同类地理标志农作物药害纠纷提供裁判思路和价值引领,以司法力量护航本地特色柑橘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司法观察

筑牢三峡库区地理标志法治屏障

从忠县柑橘药害精准定责、榨菜包装装潢侵权规制,到巫山脆李交易风险厘清、开州春橙土地纠纷多元调处、乌杨白酒善意文明执行,五起典型案例串联起三峡库区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流通全链条,立体展现了重庆三级法院护航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的生动司法实践。

地理标志纠纷横跨民事、行政、执行多个领域,专业性强、治理难度大,单一审判模式难以适配产业发展需求。立足三峡库区产业实际,重庆法院构建起民事定责、行政监督、柔性执行三位一体司法保护模式,形成闭环治理体系。民事审理中,依托证据规则、司法鉴定精准查明事实,结合市场主体履职能力区分注意义务,依据过错与因果关系合理划分责任,让裁判贴合产业规律、贴合基层实际。同时,重庆法院积极衔接行政监管,依法支持职能部门查处虚标产地、冒用地标、

假冒包装等违法行为,以司法监督规范市场秩序,实现“审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治理成效。执行中,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考量地标企业重商誉、轻资产的特点,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灵活采取查封冻结、执行和解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兼顾权益兑现与产业持续发展。

针对三峡库区地标产业布局分散、经营体量偏小、交易场景乡土化的特点,重庆法院紧盯产业链关键节点,实现全链条精准司法保障。聚焦种植源头,妥善化解土地流转、权属边界、涉农邻里纠纷,稳固地标产品原生种植根基。聚焦加工环节,严厉打击攀附商誉、假冒包装、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依法守护三峡特色农产品品牌辨识度与品牌价值。聚焦流通末端,围绕生鲜农产品易损耗、交易风险高的特点,统一交付标准、风险转移、货款结算裁判尺度,为三峡库区地标产品

拓宽销路筑牢法治基石。三峡库区涉地标纠纷多交织乡情民生,机械裁判难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重庆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推动解纷模式从单一审判向多元共治、源头防控转型。依托基层综治、行业调解、人民调解力量,组建专业化联调队伍,将小额涉农、涉品牌矛盾就地吸附、诉前化解。通过“专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提升非诉解纷公信力,降低群众维权成本。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普法进企进村、风险提示预警,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品牌保护意识,推动纠纷从事后处置向前端预防转变。

下一步,重庆法院将持续完善地理标志司法保护体系,深化府院联动,健全信息共享、常态会商、联合监管机制,打通地标培育、使用、监管、维权全流程壁垒,构建全生命周期司法保护格局,以精准司法护航三峡库区地标产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图为法院干警调解纠纷现场。

吴国清 摄